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44号

关于共玉 A4 项目部车辆丢失处理意见的批复

第三工程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共玉 A4 项目部车辆丢失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陕路三司字〔2016〕4号）收悉，根据集团公司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（3）项和《行政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当天值班领导伏国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处以罚款 2500 元；车辆驾驶员杨孝德负直接责任，罚款 2000 元，不再聘用。

二、对时任项目经理刘赞本、公务车管理部门负责人秦爱国，扣发季度绩效工资 15%，分别为 2025 元、1125 元。

三、以上扣款冲减该资产损失，按照固定资产清理程序上报

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。

四、同意你对完善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措施，同时应加强临时聘用机驾人员的录用审查。

五、请你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及项目设备管理制度，严格管理程序，维护集团公司资产安全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7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4月27日发

共印17份